

115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大專租稅教育「第 3 屆稅才爭霸」比賽簡章

一、宣導目的

為推廣大專院校學生對當前稅務相關課題的認知，透過租稅議題個案分析競賽，提供學生互相交流切磋的機會，以競爭及團隊合作方式，提升大專院校學生租稅知識，並使租稅教育深耕校園。

二、主辦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協辦機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及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四、承辦單位：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

五、報名資格

- (一) 全國大專院校之財稅、會計、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大學部及碩士班之在籍學生，但不包括五專制專科學校專一至專三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博士班研究生、不分系學生及稅務在職同仁等。(以活動報名時之學籍審定資格)
- (二) 每隊由 4 人組成，並以校名及系所名稱組隊報名，其中至少 2 名為該系所學生，其餘成員得為同校前揭相關系所學生；每隊須有指導老師 1 名，且得同時指導 2 隊以上之參賽隊伍。
- (三) 參賽成員均需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並申請手機條碼。
- (四) 進入決賽之隊伍，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更換隊員。如需更換隊員，須於決賽名單公布日起 3 日內向主辦機關提出，主辦機關保有最終審核決定權。

六、比賽議題：網紅收入所涉課稅。

七、比賽時程及方式

(一) 報名

- 1. 報名時間：115 年 5 月 20 日至 115 年 6 月 12 日
- 2. 參賽隊伍應於 115 年 6 月 12 日 24:00 前，以 Email 提交報名表及以下資料至承辦單位信箱(tlsmarkets.pwc@gmail.com)，逾期將不予受理(以承辦單位收件時間為憑)：
 - (1) 報名表 (DOC 或 ODT 格式)
 - (2) 參賽者(簽章)之個人資料蒐集利用告知暨同意書 (PDF 格式)
 - (3)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PDF 格式)
 - (4) 參賽學生之在學證明 (或其他可證明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
 - (5) 參賽隊伍介紹[包括成員合照 1 張、參賽動機及期許(100~150 字)] (DOC 或 ODT 格式)
 - (6) 參賽者已下載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與已申請手機條碼之螢幕截圖資料

3. 參賽隊伍以 30 隊為限，依報名順序錄取(每區國稅局上限 6 隊)，報名資料需經主辦機關審認符合參賽資格且經承辦單位回復確認方屬報名成功，即獲初賽參賽資格，若有隊伍未完成繳件，缺額將依報名順序遞補。

(二) 初賽

1. 初賽採書面報告評審方式，報名截止後，將統一寄發題目予成功報名隊伍(參賽隊伍)，參賽隊伍應於 115 年 7 月 15 日 24:00 前，以 Email 提交以下資料至承辦單位信箱(tlsmarkets.pwc@gmail.com)，逾期將不予受理(以承辦單位收件時間為憑)：

(1) 個案分析書面報告 1 份(PDF 檔)，解析內容本文頁數限定 15 至 20 頁(字型：標楷體、字體大小：14、固定行高：24)，其他補充資訊可置於附件，但以本文與附件有明確引用參照者為限。

(2) 心得影片(限 2 至 3 分鐘、MP4 檔)，分享撰擬書面報告過程中的收穫與心得，拍攝型式不拘，需全員參與(含幕後製作)。經主辦機關審核後，將上傳於社群平臺作為活動宣傳。

2. 為促進各地學生交流並衡平區域參賽隊數，就各地區國稅局轄區初賽隊伍評分各取第 1 名晉級決賽(未達 2 隊者不予晉級)，再自未晉級隊伍依評分序位擇優錄取，合計取 8 隊晉級決賽。

(三) 決賽

1. 決賽名單：115 年 8 月 14 日公告晉級決賽名單，另寄送決賽須知。
2. 決賽日期：115 年 9 月 11 日。
3. 決賽地點：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 3 號)
4. 採現場簡報詢答方式進行，晉級決賽隊伍應於決賽日上午 8:30 前至決賽地點完成報到程序；決賽題目於當天公布，以初賽題目之延伸為範圍，決賽隊伍於上午規定期間完成個案分析的簡報製作，下午按抽籤順序上台簡報及進行詢答。
5. 決賽當天即公布名次並進行頒獎。

八、評分標準

(一) 初賽

評分項目包括報告撰寫格式 10 分、切題性 25 分、完整性 30 分、資料蒐集及法條引用正確性 20 分及整體創意 15 分，滿分 100 分。

(二) 決賽

評分項目包括簡報內容(切題性、邏輯性及完整性等)20 分、簡報製作(版面設計、版面簡潔度及圖像化表達)及表達技巧 35 分、回應評審提問 30 分及團隊合作 15 分，滿分 100 分。

- (三) 初賽及決賽之名次，應先依各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高低排序；倘有同分情形，則先依評審之排名序位進行評比，仍無法區分者，再依各評分項目權重高低依序比較，以決定名次。

九、獎勵及補助方式

(一) 初賽

1. 未晉級決賽之每隊成員，發給參賽證明書 1 紙。
2. 成功報名參賽並完成繳交初賽報告及影片之隊伍，發給每隊參加獎禮券新臺幣(下同)4,000 元。

(二) 決賽

1. 晉級決賽之每隊成員及指導老師，發給獎狀 1 紙。
2. 冠軍 1 隊：獎盃 1 座及獎金 80,000 元。
3. 亞軍 1 隊：獎盃 1 座及獎金 60,000 元。
4. 季軍 1 隊：獎盃 1 座及獎金 30,000 元。
5. 優選獎 3 隊：獎牌 1 個及獎金 20,000 元。
6. 入選獎 2 隊：獎狀 1 紙及獎金 10,000 元。

(三) 參賽心得影片獎金

決賽冠軍、亞軍及季軍隊伍於 115 年 9 月 22 日前繳交 2~3 分鐘心得影片(MP4 檔)，分享決賽過程所面臨之挑戰、收穫與心得，拍攝型式不拘，需全員參與(含幕後製作)。符合規定並如期繳交者，核發每隊獎金 4,000 元，經主辦機關審核後，將上傳於社群平臺作為活動宣傳。

(四) 決賽交通及住宿補助費

採實報實銷方式，補助對象以決賽隊伍(含指導老師)為主，請於決賽當日，一併向承辦單位請領並填寫領據。

1. 交通補助費：決賽地點為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補助晉級決賽隊員由學校至決賽場地之公共運輸(如高鐵標準車廂、臺鐵及公車等)來回交通費用。
2. 住宿補助費：報名學校設於雙北、基隆、桃園以外隊伍，每隊補助住宿費用上限 10,000 元。

十、錄音、錄影及拍攝

- (一) 主辦機關得就本競賽相關之活動進行錄音、錄影及拍攝，並得放置於網頁、出版品，且得提供予媒體刊登。
- (二) 除獲得主辦機關同意外，任何人於比賽會場均不得錄音、錄影或拍攝。

十一、 著作權

參賽隊伍遞交報名表即表示同意主辦機關得無償將參賽隊伍於本競賽中提出之簡報、影片檔放置於網站、出版品。

十二、 其他

- (一) 主辦機關得保留變更比賽方式及時程之權利，活動最新資訊將於主辦機關活動臉書專頁公告。
- (二)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機關有保留、修正及補充之權利。